

证券代码：301120

证券简称：新特电气

公告编号：2025-065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特电气”）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0日以通讯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谭勇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并增加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华储电气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控股子公司，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财务资助延期同时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加提供财务资助额度，能够协助控股子公司解决资金需求，保障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满足华储电气日常经营和资金周转的需要，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影响公司自身的正常经营。董事会对华储电气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进行了全面评估，华储电气经营管理情况正常，整体风险可控。华储电气其他股东未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同比

例财务资助及担保，华储电气未提供反担保，但基于华储电气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处于可控制范围，且借款利率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赵云云、宗宝峰、陈培智回避表决。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3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7 日